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58號

抗 告 人 洪龍偉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5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明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並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是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該事實、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

□本件抗告人洪龍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67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抗告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13罪刑（各處如判決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抗告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07號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在案）。

01 □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抗告人對原確
02 定判決之再審聲請，已就抗告人聲請意旨所指各節，逐一敘明
03 下列各旨：

04 (一)聲請意旨固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為聲請再
05 審理由，惟憲法法庭判決具有等同法律之一般、抽象之規範效
06 力，性質上屬法規範，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
07 指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符聲請再審之要
08 件。

09 (二)是否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係屬
10 法院依職權裁量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並非絕對減刑之範疇，則
11 參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揭，即非可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13 (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自本判決
14 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
15 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6 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已明示係自判
17 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之個案始有適用，本件原
18 確定判決於憲法法庭前揭判決公告時已判決確定，且非憲法法
19 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自不在
20 適用範疇，並無個案溯及救濟效力，原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受影
21 響，自無從執以作為聲請再審救濟之論據。

22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理由，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前述卷
23 內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
24 之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要件
25 未符，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經核原裁定對於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所執各詞，已詳敘如何認
27 定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要件等旨；
28 所為論述，俱與卷內資料相符。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不
29 合。

30 □經查：依司法院釋字第188號解釋意旨，司法院之統一解釋除
31 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其原則與

01 司法院所為憲法解釋之效力同。又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
02 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03 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
04 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05 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分別經司法院以
06 釋字第177、185號解釋在案。換言之，僅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
07 案件始有個案溯及救濟效力，而得依其情形，就已確定之裁判
08 循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救濟；至原因案件以外同類案件之
09 裁判，則因司法院解釋之效力原則上自公布當日起生效，是其
10 已確定者，效力不受影響，其未確定者，則依司法院解釋之意
11 旨辦理，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其第52條第1項、第53條、
12 第91條第2項就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亦有明文。此觀之憲法法
13 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32段說明：「聲請人四至八
14 得依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
15 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又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16 及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聲請人自本判決
17 送達之日起30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
18 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等旨即明。
19 本件抗告人之原確定判決案件，既非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
20 3號判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於憲法法庭前揭判決公告
21 時又已確定，本不在該解釋或審查之範圍，並無個案溯及救濟
22 效力，原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受影響，自無從執以作為聲請再審
23 救濟之論據。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所載各節，無非仍執其個人主
24 觀意見，泛稱：抗告人引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25 意旨，係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過苛，亦無法與販賣毒
26 品行為之不法內涵取得合理連結，有違罪責相當原則，並有違
27 憲之虞，且無從兼顧個案正義，而有違恣意禁止原則，乃以恤
28 刑為祈求而聲請再審等語，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
29 當之處。揆諸首揭說明，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2 法官 王敏慧
03 法官 莊松泉
04 法官 陳如玲
05 法官 李麗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李淳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